

<<民国研究（第16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国研究（第16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3631

10位ISBN编号：7509713633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张宪文 编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国研究（第16辑）>>

内容概要

《民国研究》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办的学术专刊。创办十余年来，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注与支持下，产生了良好的学术效应与社会影响，现为CSSCI来源集刊。本辑（16辑）的“经济史研究”、“人物研究”、“政治与文化研究”以及日本的民国史研究综述均有看点，堪供学界参考。

书籍目录

华盛顿会议前后的北京各团体国民外交联合会国民政府社会救济立法研究 ——以1943年《社会救济法》为中心
抗战胜利后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关系的演变经济史?究 论爱国实业家刘鸿生的经营理念
试论抗战胜利后中国学界的市场经济观人物研究 从政治录用的视阈看兴中会与同盟会时期孙中山的领袖角色
袁世凯与辛亥政局的演化 1942年蒋介石访问印度之分析政治与文化研究 民国初期的无政府主义——以师复的思想为中心
时代思潮的地方回应——舒新城和五四新文化运动 由训政到宪政：向民主统治形态的过渡 研究综述 日本的民国史研究与民国史论 域外论点 粤港与上海的异势与互争：1842~1949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Modernization of China in Social Darwinian Context, 1895-1925 稿 约

章节摘录

1.接收政策 1945年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历时八年的抗日战争终于结束了，中国赢得了反侵略战争的重大胜利。

面对被战争破坏的国土，全国人民渴望和平，希望重建家园。

国民政府先由陆军总司令部成立全国接收计划委员会和由各省主管军政长官主持的各省党政接收委员会。

后行政 院长又呈准蒋介石成立了行政院收复区接收委员会，但实际上由经济部主持工作。

行政院成立了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负责对敌伪产业进行接收，并在上海、北平、广州、青岛等四个城市专门设立了四个“敌伪产业处理局”。

经济部先后颁布了《收复区工矿事宜接收处理办法》、《敌国资产处理办法》、《收复区重要工矿事业处理办法》、《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登记及接收工矿事业实施办法》以及《处理工矿事业应行注意事项》等法规；社会部拟定了《复员时期民营企业工资调整办法》及《劳资纠纷评断办法》。

这些政策的主导思想就是力促各企业尽快复工，恢复生产。

其中规定：重工业与有关重要民生的工业由资源委员会和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经营复工；民营工业，政府从资金、动力、燃料、原材料等多方面给予切实帮助，督促其尽快复工；奖励有功内迁厂矿，将敌伪产业由这些企业优先折价承购或承租。

由于胜利来之突然，国民政府的接收工作出现多头并进、各方插手的局面。

国民政府当局把沦陷区分成苏浙皖、湘鄂赣、粤桂闽、冀察热、鲁豫晋、东北、台湾七个区，派出大批特派员，分别进行接收。

参加接收的有国民党中央各部和各省市党部，中央政府各部和各省市政府，军队各部包括军政部、军令部、海军部、航委会和各方面军，形成党政军三条线的接收系统。

据统计，当时上海共有接收机关89个，仅军事接收机关就有16个。

1945年10月27日，在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下设立上海区处理局。

10月29日，上海区处理局召开会议，通过了上海敌伪产业处理章程：产业原属本国、盟国或友邦人民，经查明确为日方强迫并入敌伪的，应发还，但原主应有“殷实保证”；产业系华人与日伪合办，收归中央，若为强迫合营，告行政院核办；产业为日伪所有或为日伪所收购者收归中央；负债应该偿还；业已接收之工厂交由经济部负责复工；原有接收机关一律撤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